**关于排污权交易指导价格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0-12-20

台环保〔2009〕185号

**关于排污权交易指导价格的通知**

各县、市、区环保局（分局）：

根据价格管理有关规定，经成本测算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现就排污权指导价格通知如下：

全市各行业统一排污权交易指导价为：收购价化学需氧量（COD）5万元/吨、二氧化硫（SO2）1万元/吨；出让价化学需氧量（COD）8万元/吨、二氧化硫（SO2）2万元/吨，有效期10年。

二OO九年十二月七日

**主题词：**环保  排污权  价格  通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环境保护厅，市府办，市发改委、市经委、市城建局、市农业局。 |
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9年12月7日印发 |